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2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对公司进行的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依据准则，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出具了客观、全面的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3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50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56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764.58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

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闫钢军，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光，2017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凯，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监管机构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王晓光 | 2025 年 1 月 14 日 | 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 | 事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

|  |  |  |   |            |
|--|--|--|---|------------|
|  |  |  | 处 |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
|--|--|--|---|------------|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预计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较 2025 年年报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和上期一致。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审计委员会履职证明；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